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09年度交上字第

上　訴　人　王勣民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魏武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事實概要：緣上訴人王勣民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12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彰化市○○路○○○巷口處，因「酒後駕駛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經以呼氣測試（已逾15分鐘），酒測值為0.74mg/L，超過法定標準」之違規事由，為彰化縣警察0000000路00000000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被上訴人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

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以109年2月3日彰監四字第64-I3B194709號裁決書裁處（下稱原處分）上訴人吊扣駕駛執照48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字第18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表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上訴人並無任何主動會使人受到傷害之危險駕駛行為，原因均於前審提出，卻被以此理由裁罰。而被上訴人從未指出上訴人有任何失誤不當駕駛之處，僅一再贅述法條，無關癥結。㈡原審法官僅憑證人相隔多月之證詞，即予認定上訴人有所疏失之理由，本案既有彰化市○○路派出所隨案移送監視器錄影證物，請求鈞院調閱該監視器檔案，還原真實，以為公正之審判，並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判決業已論明：本件經審酌卷內之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表(一)、(二)-1、上訴人及訴外人賴惠樺之警詢筆錄、交通事故相關照片以及於原審法院109年9月2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認定上訴人有於事實概要所載之時、地，酒後駕駛系爭車輛，訴外人賴惠樺係行走在彰化縣彰化市○○路○○○巷口路邊邊線處，遭上訴人駕車撞擊，可見本件事故系上訴人駕車過於靠近路面邊線所致，故上訴人應是酒後駕車，導致控制力降低，始駕車擦撞在路面邊線上行走之訴外人賴惠樺成傷，故本件情形並不符合道交條例第68條第2項所規定之「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之要件，而不得以記違規點數代替吊扣駕照，並認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

以及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為之原處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請求廢棄原判決，然觀其上訴意旨，均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亦即其未能敘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或原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不能認為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業已具體指明。依本裁定第一段之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五、本件上訴程序上既不合法，本院即無從進行實體審理。又本院為法律審，原則上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之後，上訴人亦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方法作為上訴理由。因此，上訴人請求本院調閱監視器錄影等相關證物，無從准許，併此敘明。

六、本件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　金　釵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張　升　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莊　啓　明